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8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又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35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412號）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又綺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伍佰捌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所載「明知門市應於每日10日前」，更正為「明知門市應於每日10時前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陳又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，本應忠於職責，竟利用職務之機會，為本案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被告侵占之營業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7,097

元，經抵銷受委任加盟主之報酬後，尚餘15萬8,580元未返還告訴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萊爾富公司」），此經該公司告訴代理人王竹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至38頁），且有「萊爾富公司」內部簽呈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，本院審簡卷第9頁），是就被告尚未返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15萬8,58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陳又綺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又綺於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萊爾富大溪高介店擔任加盟主及店長職務，負責店內相關開銷支出及總務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門市應於每日10日前，將前日中班及夜班之千元鈔以上營業款進行第一次匯款，並於每日14時、至遲16時前，將當日剩餘營業款全數匯回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萊爾富公司)所指定之帳戶，然陳又綺因無力償還借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，將需匯至萊爾富公司指定帳戶之營業款新臺幣(下同)26萬7,097元占為己有，拒不返還。嗣萊爾富公司桃竹門管部經理賴美珍查核現金時，發現有短少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萊爾富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又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賴美珍於警詢時之指訴互核相符，復有現金及卡類商品管理行政懲處辦法之匯款作業表、門市現金檢核表及單據各1份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至被告因侵占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03 檢 察 官 江亮宇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06 書 記 官 蔣沛瑜

07 所犯法條：
08 刑法第336條第2項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